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十一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傅光森

出席人員：楊樹煌、徐小虎、成群豪、周淑華、胡文騏、邱博舜、

王梅珍、蕭 勤、詹麗萍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及交通費支給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緩議。請教務處先擬出「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口試辦法」。

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發行定期刊物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緩議。請教務處修正補充後再提會討論。

三、請討論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案人：圖書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有關自動提款機重勘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決議：緩議。請總務處會同郵局重勘後再議。

五、請討論造形所版畫教室興建之問題。

提案人：造形所。

決議：請總務處儘快再辦招標。

六、本所雕塑 3D 工作室急需採買大型堆高機，做為器具石材搬運希

望校方能以另案處理。

提案人：造形所

決議：請造形所另簽呈核。

七、本所急需採買電腦影像輸設備作為影像工作站，希望校方能

以另案處理。

提案人：造形所

決議：本校此設備僅需一套即可，請和音像所研議。

八、討論本所第一屆學生畢業補助案。

提案人：造形所

決議：緩議。擬通案討論。

九、請總務處報告本所大樓之工程進度及完成時間。

提案人：造形所

決議：預定進度百分之廿五，實際進度百分之廿三。

肆、臨時動議：

一、報告本校陳建明電子信件處理情形。

二、圖書館擬請校內各單位支援工讀金案。

由於有部份系所要求圖書館簡化開書單的作業，並加強採購書刊的查核工作，基於服務的立場，本館很樂意遵辦，但由於本年度工讀金預算極為有限，大部份須支付超時開放閱覽的支出，故擬請校內其他單位設法支援。

決議：通過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四月十一日

前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

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

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

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